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李委員常吉(請假)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案、文宣未簽名及選務人員公開站台之行為人陳述意見。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佳冬鄉第 586

投開票所行為人謝*任涉嫌撕毀公投票 10 張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請行為人謝*任先生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請問行為人可以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說出來讓我們對照身分嗎？

謝曜任先生：我是謝*任，身分證字號是 T1*****，家住屏東縣佳冬鄉大*村**路**號。

湯召集人:可以陳述投票當天為何要撕毀公投票嗎?

謝*任先生:因為投票當天投公投票的人實在太多了，排隊排了好久，我已經答應老闆中午要上班，時間又快到了，當時又怕公投票被其他人拿去亂投，於是就將公投票撕毀想丟入垃圾桶後，可以趕快離開投票所，趕去上班，我不是故意的，單純就是這樣。

湯召集人:你現在擔任甚麼工作，有自有住宅嗎?

謝*任先生:我是個油漆工，一天工資是 1500 元，有工作才有錢賺，目前是租房子，家中還有年邁母親要照顧。

湯召集人:最後，行為人你對你的行為可能被我們裁罰有甚麼要表示意見的嗎?

謝*任先生:我真的不是故意要撕毀公投票的，只是因為工作時間快到了，所以就不小心撕毀公投票，真的是違法了，還是該處罰，只是家中經濟全靠我一人在支撐，希望能夠罰輕一點。

2、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行為人蘇*展撕破里長選票 1 張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九如鄉第 324

投開票所行為人張尤*梅撕毀第 10.11.13 案公投票 3 張（附件已在會中分發），請行為人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請問行為人可以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說出來讓我們對照身分嗎?還有陪同你來的是你兒子嗎?你有要委託他幫你陳述意見嗎?

張尤*梅: 我叫張尤*梅生於民國 23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 T200*****，居住地址為屏東縣九如鄉***村**街**號，對，陪同我來的是我兒子，我兒子會幫我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可以陳述投票當天為何要撕毀第 10.11.13 案公投票?

張尤*梅:我吃到這麼老第一次投這個票好幾 10 張，都霧颯颯，後面排隊的人又一直催，就很緊張，不小心撕破票了，回到家裡，我兒子就一直罵我。

湯召集人:阿嬤你已經 84 歲了，現在經濟來源是甚麼，有自有住宅嗎?

張尤*梅:沒有自宅，是我先生家兄弟共有的，我現在獨居，連廁所都沒有，靠老人年金過活。

湯召集人:最後，行為人你對你的行為可能被我們裁罰有甚麼要表示意見的嗎?請問受委託人你有要陳述的嗎?

張先生:我阿姆真的不是要故意撕毀公投票，真的是後面排隊的人實在太多，我母親年紀又大，又一直有被催促，才一時緊張，不小心將票拉破。

4、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林國順檢舉一份印有「驚爆，被記大過的中校選鄉長」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曾培書競選總部之名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請關係人曾培書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請問行為人可以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說出來讓我們對照身分嗎?

曾*書:我是曾*書，家住萬巒鄉**村**路**號，身分證字號是 T*****。

湯召集人:請問你承認這張印有曾培書競選總部之署名的文宣是由你授意印發的嗎?

曾*書:我知道有這張文宣，但是這文宣是我競選總部裡的團隊決定印發的，而且這內容皆從蘋果日報下載的，我們一個字也沒亂加。

湯召集人:我們監察小組對內容沒有任何意見，只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規定，任何人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以我們想請教這份文宣是由你們競選總部幫你發的嗎?

曾*書:是我們競選總部發放的，我認為文宣上的既然印了「曾培書競選總部」就代表了簽名。

湯召集人:所以你的認為印了「曾培書競選總部」就代表了你本人簽名，所以你也有提了書面的意見陳述書，我們會依據的意見來審查。

湯召集人:曾先生，你的這份文宣沒有簽名的部分，如果被選委會裁罰，你還有甚麼陳述意見?

曾*書:我沒有要逃避任何責任，我認為我印了「曾培書競選總部」確實就是我們發的，就代表了簽名。

- 5、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為人林全明先生擔任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公開為候選人站台並參與沿街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九如鄉第 324 投票所行為人葉*憲將領得之選票(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五張攜出開票所，並用手機拍攝選票，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4 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由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9、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佳冬鄉第 586 投開票所謝*任撕毀公投票 10 張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1. 行為人謝*任生於民國 7*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 T122*****，居住地址為屏東縣佳*鄉大*村**路**號，謝員筆錄自述因為太多人，就將公投票撕毀，因第一次投票不知道及工作人員未跟我宣導。
2.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

1、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5仟罰鍰，惟考量當日公民投票排隊人潮眾多且行為人無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2分之1，裁處新台幣2,500元正。

2、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年11月24日)行為人蘇*展先生於東港鎮第190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敬請審查。

說明：

1、行為人蘇*展民國5*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T121*****居住地址為屏東縣**鎮**里**路**號，蘇員筆錄自述我就是不喜歡那個里長候選人，所以撕毀他的選票。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檢附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現場受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 1、行為人蘇*展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仟元正。
- 2、提請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 三 案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如鄉第 324 投開票所張**梅撕毀第 10.11.13 案公投票 3 張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 1、行為人張**梅生於民國 23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 T200*****，居住地址為屏東縣**鄉**村*鄰**街**號，因錯蓋而撕毀公投票，想重新領票再重新蓋章。
- 2、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3、檢附張**梅意見陳述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

- 1、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5 仟罰鍰，惟考量行為人年事已達 84 歲及公民投票排隊人潮眾多且行為人無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2、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 四 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林國順檢舉一份印有「驚爆，被記大過的中校選鄉長」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曾培書競選總部之名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 1、宣傳品正本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由胡明燦委員提請審查。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4、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5、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4386 號函釋，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至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雖無上開親字簽名規定之適用，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其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仍應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不因係「後援會」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
 - 6、檢附曾培書意見陳述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

- 1、被處分人曾**承認旨揭文宣由曾培書競選總部所製作發放，且曾培書認為該文宣既有署名曾培書競選總部，就可視為已由曾培書簽名，不需要再特別簽名；是以，本件文宣僅以「曾培書競選總部」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曾培書親自簽名，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處罰。
- 2、案經審查通過，該競選宣傳品未經選人親自簽名，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 3、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五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為人林**先生擔任**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公開為候選人站台並參與沿街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敬請審查。

說明：

- 1、檢附檢舉照片四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由 107 年 11 月 29 日曾**先生，107 年 12 月 11 日許**先生函請本會審查。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略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

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之行為。

4、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查林**經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屏選人字第 1070001170 號令兼職屏東縣**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檢附林**意見陳述書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

1、行為人林**擔任**鄉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正。

2、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六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陳情邱**在臉書爆料公社裡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乙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檢附陳情書 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由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09 號函請本會審查。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4、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議決：查該邱員臉書上 PO 文內容，尚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行為，案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不予處罰。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意見交流： 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